

## 《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项目申请程序》今日公布

2010年04月15日

粤港两地的认可电子签名认证机构及其合作伙伴可按今日（四月十五日）公布的《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项目申请程序》提交申请。

《申请程序》是根据于二〇〇九年六月签订的《粤港两地电子签名证书互认的框架性意见》制订。按这程序，两地认可电子签名认证机构可主动选择合作伙伴，共同挑选使用电子签名证书的跨境服务，联合申请将该服务加入试点应用范围。「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工作组」将让符合准则的服务成为试点项目，向该项目发放「试点标志」。

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发言人说：「粤港两地通过对电子签名证书（或数码证书）的互认，可以推动两地电子信息的安全可靠交换，促进两地电子交易的快速发展。」

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协调司、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原广东省信息产业厅）和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于二〇〇八年成立「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工作组」，推动粤港两地投资便利化，令电子交易更安全，以及落实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补充协议五和在广东省先行先试的相关措施。

《申请程序》详情可于「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项目工作」网站 [www.gdhkxr.gd.gov.cn](http://www.gdhkxr.gd.gov.cn) 浏览。

-完结-